

论《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

●李 慧 杨金龙



[摘要] 《民法典》首次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该规则适用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当文体活动引发不良后果时,运用该规则能够平衡主体双方责任,通过该规则的调整能促进我国文体活动的健康发展。然而自甘风险规则在司法实践适用的过程中,仍存在界限不清、与其他侵权法律规则如公平责任原则和过失相抵规则共同适用等问题。因此,笔者将从限定自甘风险规则适用范围及优化构成要件认定方面提出建议。

[关键词] 自甘风险规则;侵权责任;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021年颁布实施。后续为配合《民法典》顺利施行,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相关司法解释,为《民法典》的司法运用起到了规范作用,但是在自甘风险条文方面的规则仍存在可以完善的空间。

自甘风险规则的法律规定及适用现状

(一)自甘风险规则的法律规定

自甘风险指的是行为人明知某项行为伴随风险、损失或事故,而自愿从事该行为,当出现风险时,行为人自行承担、承担损害后果或者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的原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对自甘风险作出了规定。而在《民法典》出台前,这方面的情形是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进行规制,其中会运用到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及公平原则来对法律责任进行分配。

(二)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现状

《民法典》明确规定适用自甘风险的范围是“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传统体育运动如足球、篮球均带有一定风险,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所规定的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法官适用上不会有太大难度。但是,随着人们物质生活不断丰富,生活追求也越来越个性化,因此在非文体领域也不乏这种“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笔者搜索了《民法典》中自甘风险原则的判例,在各大法律网站能检索到的不算太多,所涉及的事件及判决较多是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后,判决所适用的依据就是《民法典》中的自甘风险原则。经过检索,笔者发现在自甘风险原则正式确立前,有不少判例适用了自甘风险的概念。司法实务中,不排除部分只要符合自甘风险核心内涵的行

为,也会被认定为自甘风险行为,而不仅仅局限于文体活动中。

我国自甘风险规则适用存在的问题

(一)自甘风险规则的法定适用范围不清

自甘风险的适用领域多集中在体育竞技活动及具有危险性的娱乐休闲活动,以及其他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比如球类、田径类、搏击类、冰雪类、骑马等运动。另外,例如明知他人酒驾、无证驾驶或无法确保车辆安全而搭乘其车辆致损受伤;擅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游客擅自偏离游览路线,跨越游览范围跌落受伤等行为均属于自甘风险。《民法典》将其适用范围规范在“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而对什么是一定风险,文体活动包括哪些没有进一步进行解释。因而关于文体活动的解释值得进一步研究。社会文体活动纷繁复杂,且处于不断更新中,如剧本杀、真人模拟野战,以此为代表的创新形式活动在以后会不断涌现,它们能否被纳入司法考量范围反映出相关法条是否有足够的前瞻性。

(二)构成要件的认定情况不统一

1.对适用主体要件认定情况不一致

无论是专业的体育赛事还是日常的体育活动,体育场上总存在两类人,一种是在场上参与体育活动的参加者,一种是观看或在体育活动场内的体育活动旁观者。而在特殊情况下,旁观者也会因体育活动的进行而受到伤害,但是对于被害人也即旁观者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不同法院存在不同的观点。如2019年发生的一起健康权纠纷,一位老人横穿某学校正在举行篮球比赛的篮球场捡瓶子而被正在进行体育活动的学生撞伤。随后老人起诉撞人的年轻人及其学校承担法律责任,而一审法院认为应当适用过失相抵规则,因为

老人并非该体育活动的参加者，应由学生和学校以及老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本案二审法院认为，该老人明知篮球场正在进行篮球运动而闯入篮球场最后被参加者撞倒，因此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而另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则是一审、二审均认为不应适用自甘风险原则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案中，原告与其伙伴在某商业住宅带有围网的公共足球场练习足球。期间，被告带孙子在球场入口处玩耍，被原告踢出的足球砸伤头部。法院认为原告及其伙伴在球场踢球的行为没有过错，而受害人在球场入口的行为也没有过错，因此应当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分担损失。由此可见，不同法院之间对体育活动中不同主体是否应当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存在不同意见，而此种意见不能仅仅因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允许其存在。自甘风险规则因为其全有或全无的特性往往导致一方当事人无法得到补偿，因此应当对适用主体的范围进行确定规定，以适应日益发展的文体活动，以回应公众对于司法公正的期盼。

2. 主观状态要件的认定情况不一

参加文体活动的过程中常常会出现犯规、恶意犯规、违反体育精神犯规等超出该运动所制定的正常行为规则范围的情况。以篮球运动为例，上海法院审理的“(2021)沪(01)民终732号”案件，一审法院认为张某因为韦某违规防守而导致人身受到伤害，因此要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必须注意的是篮球运动本身具备竞技性和激烈性的属性，运动中即使行为完全符合规则也难以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当事人在自愿参加篮球这种运动时应当视为其了解运动风险愿意承担该风险，同时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自甘风险的适用条件，应当对风险本身可能带来的伤害结果承担一定的责任。据此，一审法院确定韦某对张某的损伤承担部分的赔偿责任。而二审法院在结合多种因素进行严谨的论证后，认为韦某的防守行为虽然构成违体犯规，但其在主观上仅有一般过失而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认为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而不能简单地将体育竞技运动中参赛者犯规时的主观心理状态，与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中作为主观要件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划等号。由此可见，不同法院之间对主体的主观心理状态有着不同的看法。而笔者认为对于在进行体育活动中，主观状态的认定应当如二审法院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简单地认为违反规则便应该承担责任。并对是否应当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进行详细论证，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自甘风险规则的立法意义，才能促进文体活动的不断发展。

Q 完善我国自甘风险规则的建议

为充分发挥自甘风险规则的制度目的，推动我国文体活动的发展，针对我国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域外

自甘风险规则发展带来的启示，对完善我国自甘风险的适用提出相应建议。

(一) 限定自甘风险适用范围

1. 限定自甘风险的适用领域

首先，在文体活动领域适用自甘风险要区分是将自甘风险作为对案件事实情况的表达，还是需要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进行案件的裁判。因为自甘风险一词本身就是对事实的凝练概括，因此在用自甘风险进行案件事实情况表达的行为需要明确指出这只是对案件的一种说明而非适用该规则。而对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进行裁判案件的规则选择时，在适用之前需要查明是否适用其他侵权责任规则裁判，以及是否符合自甘风险规则适用情况。若决定适用自甘风险规则需要在说理以及判决的法条适用上明确引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作为裁判的依据，以免与上述情况混淆，也能同时避免与其他侵权责任规则的共同适用导致规则适用混乱的情况。其次，对于非文体领域应该慎用自甘风险一词，自甘风险本身带有特殊属性，若在判决说理中引用该词易导致当事人对案件的理解存在偏差。因此法院在对案件进行裁判的过程中要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尽量克制使用自甘风险一词对案件事实情况的表达，转而适用其他的表述方式进行表达，不能因为图一时之快而导致案件不清的情况。综上，无论是对于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又或是引用自甘风险一词对案件事实情况进行表达，都需要抱有谨慎的态度。对于文体领域，一是要先审查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裁判，二是将适用规则和适用词语的情况二分，以免导致规则和词语的混淆，而对于非文体领域需要谨慎克制，能用其他词语代替就不得使用自甘风险一词。

2. 明晰文体活动范围

首先，文体活动一词的内涵较为宽泛，既包括竞技体育又包括娱乐活动，既涵盖了传统的文体活动又涵盖了新发展出现的文体活动。因此不能通过解释文体活动一词本身而确定其适用范围，而应该从每一个特定的文体活动出发进行分析。如“飞盘”一案中，法官对于此种新出现的文体活动认定为“飞盘运动具有相当程度的激烈对抗性，存在运动损伤风险”，并没有局限于其是否是传统体育。因此法官在裁判涉及的文体活动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时，需要立足该文体活动是否具有《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所有的相当的风险这一本质特征，而非关注其文体活动的分类。其次要排除适用具有专业要求的文体活动，如跳伞、滑翔等具有专业知识要求并伴随极高风险的运动。因为此类运动超过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所规定一定的风险这一范畴，并且还需要相当的专业知识。若社会一般人参加此类活动，哪怕活动的组织者或其他相关人告知了风险，但是限于一定的专业知识

壁垒，此时社会一般人仍然无法意识到该风险的存在，而导致在出现损害后果后分担责任时的不公平。综上所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所规定的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是存在范围的，是介于具有风险之上和极高风险之下。在裁判案件时需要以这一范围为要判断，而非文体活动的分类。

（二）优化构成要件认定

首先，优化主体要件认定对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主体需要合理扩大，因为自甘风险规则的立法目的是鼓励参与文体活动，推动文体活动的蓬勃发展，而对于一场文体活动，自然包括了参加者和旁观者。因其他原因发生活动风险造成自愿参加者的人身损害，类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因此对于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主体范围需要扩大为包含旁观者。对于因为参加者非过失或一般过失所导致的损失应当由旁观者自行承担。而对于由于参加者的重大过失或故意导致的损失应当由参加者负担。对于参加者是否适用自甘风险的情况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造成他人损害而不存在过失或存在一般过失的参加者，他们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是肯定的。一类是团队文体活动中的非直接造成他人损害的其他参加者，对于此类人，若是因为文体活动本身所存在的对抗性导致他人损害，也应当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受害人应当对其他参加者的一般过失持有容忍义务。如篮球赛中的防守、进攻行为。而对于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则应该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因为重大过失是对他人权利的漠视行为，此类情况下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其次，优化主观状态要件认定司法实践中，存在法院轻易将是否违反文体活动规则，作为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的判断标准的情况。对此以文体活动规则作为案件适用法律规则的依据固然正确，但是对于文体活动的行为不能轻易地将违规等同于排除适用自甘风险。适用自甘风险的文体活动本身存在着固有风险，固有风险是与体育活动同时存在的风险，是体育活动的一部分，体育活动的参加者无法根除这

种风险，仅能在一定程度内降低该风险。因此，在判断行为人为人做出行为时的心理状态时，首先需要先考虑该文体活动固有风险的界限，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触犯了体育规则。而对于判断违反何种体育规则会导致排除自甘风险的适用，需要允许一般的违反规则原则的适用，理由有二：第一，在进行文体活动时违反规则的情况是难以避免的。带有风险的文体运动常常伴随着要面对千变万化的情况，不能苛求参加人员此时能够带有绝对注意的义务，做出的每一个行为都是正确的。第二，在进行一定的文体活动时违反规则的情况是合理的。如在篮球比赛中运用犯规得到发球、点球的机会以拿到分数，或在面对对手肯定拿分的情况下犯规以打乱对手节奏的行为，在篮球运动中是公认合理的。

最后，在法官决定适用何种法律规则进行裁判时，必须予以充分说理，详细论证，使得无论是案件的当事人，还是社会大众，都能看得懂、能理解、愿遵守。唯有如此才能发挥自甘风险规则的本质力量，才能推动我国文体活动的不断发展，才能让大众发自真心地维护和遵守法律。

参考文献

- [1] 申海恩. 文体活动自甘冒险的风险分配与范围划定[J]. 法学研究, 2023, 45(04): 93-113.
- [2] 雷婉璐. 体育活动自甘风险司法适用的递进模式研究[J]. 法律适用, 2023(09): 66-73.
- [3] 杨立新. 自甘风险: 本土化的概念定义、类型结构与法律适用——以白银山地马拉松越野赛体育事故为视角[J]. 东方法学, 2021(04): 107-120.

作者简介:

李慧(1983—), 女, 汉族, 广东清远人, 硕士, 讲师, 广州商学院, 研究方向: 民商法。

杨金龙(2002—), 男, 汉族, 河南信阳人, 大学本科, 广州商学院, 研究方向: 民法。